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芮華
電話：04-7531742
電子信箱：ec133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戶政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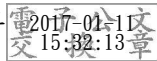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0600111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1份(共1個電子檔)(001112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經法院判決確定、裁定確定或調（和）解成立之未成年子女變更姓氏案件，於辦理其姓氏變更登記時，得委託他人辦理1案，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1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504473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內政部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戶政事務所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戶政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行政股 收文:106/01/11



C61060000145 有附件